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2 期（总第 12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2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18〕17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吴林街道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园的批复（峰政字〔2018〕42 号）……………（4）

关于明确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的批复（峰政字〔2018〕45 号）……………（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36 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28 号）……………（6）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31 号）……………（1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32 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33 号）……………（16）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李兴宝等职务的通知（峰政任〔2018〕10 号）……………（18）

关于任免段爱红等职务的通知（峰政任〔2018〕11 号）……………（19）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18〕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63号文件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6〕3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

步解放思想，通过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形成我区改革开放新动力，进一步推动制度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构建与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

二、复制推广内容和改革事项

（一）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贯彻落实2016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2016年第3号），积极配合

上级业务部门参与外商投资备案办法和备案登记系统的设计。科学制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办事指南,参加上级备案业务培训,全面推进我区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的复制推广工作。

(二)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电子税务,探索开展发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业务,实现对纳税人“网上下单、足不出户、送票上门”的一站式服务,努力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发票网上申领。

(三)企业简易注销。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告知单、办事指南等材料,及时对注销登记规范进行修订,做好该项改革工作。编制关于简易注销登记的解读材料,通过媒体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加深企业和社会公众对该项改革措施的认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做好自贸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把做好自贸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作为本单位的重点工作任务,制订具体推进方案,建立相应的推进机制,为复制推广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协同单位沟通会商,按照任务分解、时间节点等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

复制推广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已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争取早见实效;对暂不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事项,积极创造条件,及时加以推进。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主动适应复制推广工作要求,加快建设完善针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化系统,加强各管理责任单位与市场主体的对接。

(四)加强工作创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学习借鉴各地自贸区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加强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做到借鉴中创新、复制中提升。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改革创新经验的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和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通过多渠道特别是新媒体宣传及解读相关政策,使各类市场主体熟悉了解政策,引导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区商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积极向有关企业宣传推介相关政策,全力扩大政策知悉范围,使有关企业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附件:1. 峰城区自贸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

2. 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峰城区自贸区新一批改革试点
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忠波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褚庆升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蒋 慧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管办主任

谢玉丹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办主任

张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何 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广播影视台台长

孟令华 区发改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贾传科 区环保局局长

李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峰 区经信局局长

姚为胜 区税务局局长

刘 林 区商务局局长、区房管局局长

张志祥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吕茂法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孙中明 区国资局局长

孙景新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和项目管理局局长

附件 2

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全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峰城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在区政府领导下，加快推进全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63号文件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6〕32号）精神，研究制定全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峰城经济开发区、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刘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具体召集，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区政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全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处理管理服务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互通信息、互相配合、

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联席会议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和简报的编写，以及有关文件印发工作；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协调处理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吴林街道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园的批复

峰政字〔2018〕42 号

吴林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设立吴林街道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园的报告》（吴办发〔2018〕13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立吴林街道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你街道负责做好规划、环评及“双招双引”运营服务等工作。

二、你街道要积极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接，严格按程序报批，合法合规确立示范园产业规划。

三、示范园要发挥区位、交通、产业

配套等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创业环境，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孵化培育一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要求的科技型企业，助推小微企业发展步伐。

四、你街道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定期研究、统筹推进、协调解决示范园企业发展困难和实际问题，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推进落实，实现小型微型企业示范园服务全覆盖。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关于明确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的批复

峰政字〔2018〕45号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请明确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的请示》（峰管委字[2018]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单位请示意见，现明确峰城经济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为：东至沿河西路，南至华沃水泥墙南，西至韩楼村西工业路，北至承水路。实际管辖的面积为6.83平方公里。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注：本文内容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峰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50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强化业务协同，努力构建科学、

便捷、高效的审批和管理体系，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好地保障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二）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各类相关事项。目前，改革以社会投资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为主，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正在开展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搞好衔接。

(三)行动目标。自2018年12月起,全区范围内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力争实现从项目立项(获得土地)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间累计不超过35个工作日(依法公示、评审、听证、招投标、测绘评估等时间不计算在内)目标;2018年12月底前,努力建成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力争实现流程优化和审批服务标准化。

二、优化审批流程

(四)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项目确立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用地规划许可、项目核准备案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报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

(五)细化审批流程。力争实现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审批主流程和办理时限目标,其中,申报要件齐全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目标分别为10日、15日、2日、8日,社

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目标分别为3日、20日、2日、10日。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各类评估评价、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六)推行并联审批。努力推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设计方案审查时,规划主管部门应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严格执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全面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努力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多图联审、多审合一。工程质量安全报监与施工许可手续合并办理。房产测绘、规划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相关测量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力争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规划、国土资源、消防、人防、城建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行政许可权划转由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行使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精简审批环节

(七)精简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

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资金到位证明、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条件。

(八)转变管理方式。努力推行项目模拟审批,相关审批部门在土地出让前期阶段提前介入,提前审核项目资料。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土地出让后转入正式审批。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由核准改为备案。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努力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

(九)实行容缺受理。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评估评审等事项中努力推行容缺受理;待条件完备后,按程序转换为正式审批。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图审查可同步受理、依次发证。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等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十)推行告知承诺。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

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作出审批决定。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评估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施工许可现场踏勘,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努力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优化项目生成机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推行“标准地”制度改革经验,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项目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和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改进项目评估审查,并联实施节能、安全、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交通影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论证、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事项。积极推行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综合评估。

(十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部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

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由“一事跑多窗”改为“一窗办多事”，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梳理优化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申报要件和流转环节，归并同类信息和材料，削减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形成标准化服务指南。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整合多项审批”，每个审批阶段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由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四）一站办理各类专营手续。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窗口，提供水电气暖报装一站式服务。从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入手，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项专营设施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竣工验收后限时办理接入事宜。

（十五）一个系统集中统一管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努力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力争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满足项目审批需求。力争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与发展改革部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使用项目代码办

理相关手续，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力争实现系统外无审批。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力争实现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完善政务服务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对审批及中介服务全过程实施督查。推行帮办（代办）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五、统筹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健全推进机制，完善监督协调体系，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责任，向社会公布各审批阶段审批事项和申报要件清单。鼓励各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改革创新、先行现试，依法依规推进工作落实。

（十八）强化监督管理。改变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努力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建立工程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努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九)严格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区直部门、单位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行动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的,要依法依规问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成效,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

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5日/35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5日)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确保全区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各环节衔接顺畅,按照《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发〔2018〕33号)要求,结合全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平滑交接渠道,实现无感划转

2019年1月1日税务部门将启动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过渡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税务征收机关保留原主要征缴渠道、原主要缴费设施。原则上

保留现有社会保险费经办机构征缴服务专窗,由税务部门派员进驻;2019年1月1日前,税务机关在社保大厅设置征收专窗,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社保征收专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原主要征缴力量与税务人员一起征收,跟班指导;现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各村(居)、银行等负责代征(代收)社保费的相关单位,按照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社会保险费的代征(代收)工作。总体上暂不改变缴费人原有缴费习惯,保持现

二、拓宽征缴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征缴服务坚持渠道多样、便民高效的原则。基本征缴服务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委托代征（代收）、自助设备缴纳、掌上缴纳（APP、微信、支付宝等）、上门申报等方式。12366、12345 热线互派人员进驻，便捷缴费人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需要，升级改造信息共享平台。税务部门应积极进行掌上、微信、支付宝和自助终端的优化配置和推广应用。

三、规范入库环节，确保基金安全

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后，为实现费款征收的安全、便利、高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 号）要求，采取先缴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再划转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

方式。

四、完善应急机制，妥善化解风险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和舆情应对工作，共同商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联合制定应急预案，联合处理投诉、上访事宜。双方建立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建应急处理团队，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设置社保征收专窗的大厅全程值守。开通绿色通道，对老弱病残孕和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先办理。宣传、网络信息管理、信访等部门要加强专业指导和支持，联合应对负面舆情，妥善处理上访、信访事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简化获得电力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峰城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峰城区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枣庄市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字〔2018〕54号）要求，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47号）工作部署，为优化我区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压缩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全力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和目标，针对电力接入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互联网+”实现流程再造，压缩时限、简化环节、降低成本、提升可靠性，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环节少、时间短、造价低、服务优的接电新模式，增强人民群众和企业获得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10千伏电力用户、低压电力用户申请

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将行政审批环节精简至4个以内，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审批总时长不超过12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电力接入的电网内部环节分别精简至4个和2个，办理时长分别压减至11个和3个工作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的审批全过程时长不超过23个和15个工作日。自正式受理用电申请至送电（用户自身实施的受电工程工期不计入），10千伏用户、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不超过45个和20个工作日。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电效率和透明度。一是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原则，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流程，除规划审批外，其余环节并联审批、同步操作；在区和区属省级以上开发区，依托建立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行电力接入工程“一枚印章管审批”；电网环节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联办理。二是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及资料，优化各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

告知、一表申请。三是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服务内容,实行一证启动,做到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区编办、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区港航局、峰城供电部、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二)降低办电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省级以上园区用户、市级园区优质用户,以及列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户,逐步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规范收费标准和方式,统一并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河流)恢复等收费方式、标准和依据,公布具备资质的电力设计机构及收费依据、标准,并严格执行。(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区港航局、峰城供电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大保障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特高压工程建设,做好新旧动能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电网规划,建设可靠性高、互动友好、经济高效的一流现代配电网。推广不停电作业,科学安排电网设备检修,减少停电次数和停电范围。开展

停电预判分析,实施主动抢修,最大程度减轻故障停电对客户的影响。(峰城供电部负责落实;长期坚持)

(四)创新服务模式,增加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用电业务进驻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按照“一窗受理”相关要求快速办理。电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提高企业群众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通过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互用减少办电所需要件,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拓展提升范围,研究制定35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流程的优化措施,推动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峰城供电部、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办理流程

(一)用电申请受理。用户可通过供电营业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电网企业线上渠道等提交用电申请,电网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手续完备后受理申请。低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2项: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高压用户申请材料精简至3项:1.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2.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协议),3.用电项目立项手续。

(责任单位:峰城供电部)

(二)供电方案答复。电网企业正式受理 10 千伏用户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有外线工程的低压用户,2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全面推行“客户经理制”,实现电网内部全过程协调。10 千伏及以下普通用户,推行“方案预编、现场答复”;10 千伏双电源用户,实行“联合勘查,一周答复”。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责任单位:峰城供电部)

(三)行政审批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如需办理规划、绿地占用、占路和掘路/涉路(河流)等行政许可的,除规划许可外其余并联办理,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除以下事项外,不得增加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

1.受理申请。依托区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立电力接入工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一个窗口受理和答复。实现线上“一链办理”后,由电网企业统一发起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申请,各相关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区港航局、峰城供电部,协调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规划许可。规划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其它沿线设施和

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出具规划许可手续。对于长度小于 150 米的电力管线工程,免办规划许可手续,其他免办情形由区政府确定。免办规划许可手续的,应依法报备竣工测量资料。(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

3.绿地占用审批。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时占用绿地的行政审批。绿化迁移由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及出具搬迁预算(绿化部门出具收费依据和标准,并盖章确认)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单,项目单位缴费后,养护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占路许可。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并出具占路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

5.掘路/涉路(河流)许可。道路(河流)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现场踏勘、复审、审定等工作,出具掘路/涉路(河流)许可手续和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单位签署按期缴费承诺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责任单

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

(四)接入工程实施。电力接入工程分为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和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需用户实施的受电工程由用户自行实施;电网企业实施的配套电网工程,应在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前完成。对于用户受电工程提前完成的,电网配套工程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后,10千伏、低压工程应分别于20个(有土建工程的30个)和5个工作日内建设完成。

(责任单位:峰城供电部)

(五)验收送电。根据施工进度、用户需求等情况,电网企业提前与用户协商意向送电时间,合理确定送(停)电时间节点,优先采用不停电接火。10千伏用户受电工程完工并办结用电手续后,电网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步装表送电。低压用户办结用电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验收并装表送电。(责任单位:峰城供电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关于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完善落实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调度协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相应配套政策文件,按系统自上而下规范业务流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明确收费标准或公开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提出信息共享需求,共享自有信息资源。

(三)强化督查考核。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作为相关区直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综合运用专项督查、明察暗访、舆论宣传、信用监管等方式全程监督,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对不履行按期缴费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记入信用档案、纳入失信黑名单、撤销申报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努力打造政府主导、各方推动、社会满意的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附件:1. 行政审批环节一览表

2. 10千伏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3.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电网内部环节一览表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营商环境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峰城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峰城区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

按照《枣庄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枣政办字〔2018〕81号）的要求，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实施方案》（室字〔2018〕16号）的通知精神，为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进程，科学准确评价我区营商环境便利度，推动全区上下不断改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按照山东

省、枣庄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全面评价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客观分析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推动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评价内容

参照枣庄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确定我区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为“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获得信贷”“办理纳税”“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等6个方面、17个子项目。通

过电话调查、现场问卷调查、抽取案例等形式,调查了解具体办事环节所涉及部门审批和相关供电、银行等企业服务的实际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和满意度。

三、调查对象和评价范围

(一) 调查对象。

1. 企业开办申请人:新开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2. 企业获得贷款人:完成有抵押物贷款的新授信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3. 不动产登记人: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

4. 办理施工许可人: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5. 用电报装申请人:完成电力供应的140千伏安及以下的企业负责人或业务办理人员。

6. 企业办理税务人:缴纳税费的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办理人员。

(二) 抽样方式。营商环境评价以镇(街)为单位进行。电话调查以镇(街)为总体进行抽样,每个镇(街)在“企业开办”“办理施工许可”“获得信贷”“办理纳税”“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等6个方面各调查5家企业,全区共计210家企业。现场问卷调查发放至各镇(街),每个镇(街)在6个方面各调查5家企业,全区共计210家企业。案例调查从各镇(街)按抽三备一的比例抽取,全区共抽取28家企业。评价期间内,办理业务企业数量不足的,按实际数量抽样调

查。抽样企业原则上按大、中、小、微分别占10%、30%、30%、30%的比例抽取。

(三) 时期时点。年度评价从每年1月1日开始,3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上一年12月31日,评价时期为上一年度。半年评价从每年7月1日开始,9月底前完成,评价标准时点为当年6月30日,评价时期为当年上半年度。

四、评价方法

电话调查采用前沿距离法,得分用0—100表示。每项指标表现最优即“前沿”的镇(街)得分为100,其余各镇(街)通过线性转换计算出其与前沿值的距离,来反映其在前沿值与最差值之间的相对位置。现场问卷调查和抽取案例按照既定赋分值经换算后得出评价分数。评价方式根据每次评价工作具体要求确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使用,加权计算得分值。评价完成后,发布各镇(街)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编制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报告。根据需要,参照此实施方案,可以适时抽取部分镇(街)进行评价。

五、组织保障

(一) 完善工作机制。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牵头,会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及国网枣庄峰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按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向区统计局提供调查样本库。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各镇(街)新开办企业登记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各镇(街)完成办理施工许可的企业情况;区金融办组织中国银行峰城分行、工商银行峰城分行、建设银行峰城分行、农业银行峰城分行、枣庄农商银行峰城分行等提供各镇(街)完成有抵押贷款的所有新授信企业情况;区税务局提供各镇(街)办理缴税业务的新增企业情况;区国土资源分局提供各镇(街)完成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情况;国网枣庄峰城供电公司提供各镇(街)完成报装电力容量在 140 千伏安及以下

的企业情况。提供的信息要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办理时间、办理成本、申请材料件数、负责人和业务办理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明确分工,强化协调,密切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顺利推进,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峰城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任免李兴宝等职务的通知

峰政任〔2018〕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决定,任命:

孙新为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宏高为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李兴宝的峰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宏高的峰城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关于任免段爱红等职务的通知

峰政任〔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决定，任命：

段爱红为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赵建为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武爱国为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免去：

蒋慧的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段爱红的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建的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2018年12月15日印发）